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为 “五水共治”捐款活动的通知

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：

2014 年是我省“五水共治”全面铺开之年，省委、省政府要求广泛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“五水共治”工作。根据《省级单位党员干部“五水共治”捐款建议方案》和省委教育工委通知（浙教电传〔2014〕16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捐款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捐款原则

捐款本着领导干部带头、党员干部职工自愿的原则进行，积极动员在岗教职工为“五水共治”贡献力量。

二、捐款方式

各单位（部门）的捐款活动由各院级党组织安排，捐款数额

参照省委办公厅“正省 3000 元、副省 2000 元、厅级 1000 元，厅以下干部自愿捐助”的建议执行。所捐款项暂由各院级党组织保管，待上级通知后统一上缴省财政。鉴于寒假将至，院级党组织可动员个人先行认捐，下学期开学后（2 月 25 日前）收齐捐款。

三、捐款范围

主要是学校党员在岗教职工（含各附属医院），同时欢迎其他师生积极参与。

请各院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确保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位教职工都知晓本次捐款活动，并于 1 月 23 日前将捐款名单及数额报党委组织部。联系人：孙棋，联系电话：88981459，Email: zzk@zju.edu.cn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1 月 17 日